

湖南工学院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湖南工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编

致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光阴荏苒，转眼间，四年的大学生活已然步入尾声，行走在毕业季的你们踏上了迷茫与希望交织、艰辛和喜悦相伴的求职路上。

当今我国大学生就业实行的是“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政策，就业形势总体相当严峻，大学生就业难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中取胜呢？多年的就业指导工作实践告诉我们，需要同学们不断增强就业主动性，提升自己的就业能力，树立正确的就业目标并为之付出艰苦努力。当然，熟悉就业创业的政策法规，了解就业的程序步骤，掌握就业的方法技巧，知晓就业中的关键问题和注意事项，在激烈的竞争中，做到知己知彼、准备充分，无疑是大有裨益的。为此，我们收集近几年来国家、湖南省及我校有关就业创业相关资料，编写这本小册子，期望对你们有所帮助。

在接下来的求职过程中，你们肯定会遇到困难、碰到钉子，但千万不要心灰意冷，因为每一次失败经历都将是你们人生一笔宝贵的财富，是激励你不断前进的源动力，只要你认真总结，找出不足，扬长避短，一定能克服重重难关，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在此期间，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和各二级学院的领导、老师、辅导员将与你们风雨同舟，尽最大的努力给你们提供指导和帮助，帮助你们度过人生中最憧憬、最迷茫的择业期。

最后，衷心祝愿你们都能找到满意的工作，在工作岗位上施展才华，为社会发展、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就业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

1、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电话：0734-3452345

地址：酃湖校区综合教学楼 916

网址：<http://www.hnit.edu.cn/zsjy/jy/>

2、档案馆（转发学生档案）：

电话：0734-3452034、0734-3452246

地址：酃湖校区图书馆九楼

网址：<http://dag.hnit.edu.cn/>

3、保卫处户证服务：

电话：0734-3452020

地址：酃湖校区综合教学楼 1002

网址：<http://www.hnit.edu.cn/xzjg/bwc/more.jsp?id=5>

4、各二级学院就业专干（辅导员）联系方式：

二级学院	就业专干	手机	办电
安全与环境工程学院	吴超	18773488826	0734-345209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杨聪斌	13575232305	0734-3452162
机械工程学院	刘永晟	15073407506	0734-345209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刘佳林	13723824521	0734-3452080
建筑工程与艺术设计学院	廖昭文	13762457712	0734-3452084
	王云峰	13517344003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尹帅	15200745937	0734-3452074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卿丁南	15073449076	0734-8432321
外国语学院	胡忠龙	18397712310	0734-3452165

目 录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摘录.....	1
(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1
(二) 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
(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报效祖国.....	3
(四) 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4
二、就业相关材料的作用及使用.....	6
(一) 就业推荐表.....	6
(二) 就业协议书.....	6
(三) 就业报到证.....	7
三、就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8
(一) 就业准备.....	9
(二) 求职行动.....	14
(三) 与单位签约.....	16
(四) 到单位报到.....	22
四、就业事项办理.....	24
(一) 毕业生违约及改签程序.....	24
(二) 推荐表和协议书遗失补办程序.....	24

(三) 报到证初次办理、改派及遗失补办程序.....	25
(四) 档案寄发及户口迁移.....	27

一、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摘录

近年来，国家发布较多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政策，对毕业生有多项利好，我们将这些政策收集整理供毕业生参考（详情请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就业政策栏目查询，网址：<http://www.hnpu.edu.cn/zsjy/jy/news.jsp?newsid=33795>）。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享有以下多项优惠政策：

1、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和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

2、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3、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4、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尚未制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地区，要在 2014 年年内出台。

5、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6、省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

7、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

8、高校毕业生在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相应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或放宽外语成绩要求。

9、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潜力，对到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协助办理落户手续，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二）鼓励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等文件规定：

1、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地方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并享受 50% 的财政贴息。

3、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此外，2012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决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培训费和社会保险补贴。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报效祖国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就业安置帮扶等优惠政策。

1、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1)优先报名应征：应届高校毕业生凭《应届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优先报名应征。(2)优先体检政审：应届高校毕业生由县级兵役机关全部安排上站体检，除器质性 or 传染性疾病外，一般不单科淘汰。(3)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

2、优待安置。在安排兵员去向时，县级兵役机关根据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学院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毕业生参军退役后落实工作岗位的，可按应届毕业生派遣

政策予以派遣。

3、优先选拔使用。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具有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以上学历、取得相应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治部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

4、考学升学优惠。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时，优先录取；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5、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由中央财政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四）激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2014年至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通过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帮助和扶持更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逐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

2、各地要采取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创业指导、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优惠、场地扶持等各项服务和政策优惠。

3、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有关部门要研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创业培训课程，根据需求开展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

4、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为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做好人事代理、档案保管、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职称评定、权益保障等服务。

5、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工商登记、场地支持、税费减免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拓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出资方式，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6、鼓励各地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企业创业基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经营场所支持。

7、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按规定落实好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8、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9、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现行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

10、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高校毕业生创业实际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本着风险可控和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降低贷款门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升贷款审批效率。通过进一步完善抵押、质押、联保、保证和信用贷款等多种方式，多途径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反担保难问题，切实落实银行贷款和财政贴息。

11、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开办“网店”的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

12、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积极作用，推动改善创业环境。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群团组织、天使投资人等

以多种方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设立重点面向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对支持创业早期企业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就业相关材料（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报到证）的作用及使用

（一）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简称《推荐表》），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省就业指导中心的要求统一印发，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是学校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在校各方面情况的一种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洽谈的介绍信。

（二）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简称，又称三方协议，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协议书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要求统一制表。毕业生在就业期间（一般为每年11月份）由学校按各二级学院班级级统一发放。协议书一式四份，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和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

执一份。

每位毕业生持有的协议书编号唯一并由省就业指导中心备案,协议书需加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二级学院公章方可使用。毕业生要妥善保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谨防遗失。

《协议书》的使用,是在最后选定了工作单位签约时使用,协议书里面的项目请全部填全。签约单位不具备档案接收资质的,需要单位所在地区人才市场在《协议书》上盖章或出具接收函。**协议书在用人单位盖章及学生本人签字后即生效。**

(三) 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持有的就业证明。报到证分蓝白两联,白联(下联)在学生毕业后放入档案保管,蓝联(上联)由毕业生持有到就业单位报到。

《报到证》具有以下作用:

- 1、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 2、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 3、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 4、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5、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 6、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生。
- 《报到证》相当重要,因此一定要妥善保管,谨防遗失。**

三、就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毕业生就业流程

就业准备	<p>时间：9月至12月</p> <p>内容：确立就业目标；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掌握求职技巧。确定就业区域、目标单位、应聘岗位、薪资期望等。有针对性地准备求职材料，到学院领取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准备个人简历、求职信、成绩单、各种证书复印件等。</p>
-------------	---



获取信息 求职行动	<p>时间：10月至次年5月</p> <p>内容：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各二级学院老师、校友、亲朋、其他方式获取就业信息，参加校内各类招聘会；参加公务员、地方性基层项目选拔、专升本、研究生考试；应征入伍等。</p>
----------------------	--



签订就 业协议	<p>时间：10月至次年6月</p> <p>内容：经求职应聘，达成初步意向，用人单位向学校反馈录用情况，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一份交用人单位，一份自持，另外两份分别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和所在二级学院，经审核后列入就业方案。</p>
--------------------	---



审核就 业方案	<p>时间：3月至6月</p> <p>内容：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汇总、核对毕业生就业情况，编制就业方案，报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办理报到证。</p>
--------------------	---



毕业生 离校	<p>时间：6月上旬</p> <p>内容：参加毕业典礼，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办理党组织关系、户口迁移等手续。</p>
-------------------	--



开始职 业生涯	<p>时间：6月至8月</p> <p>内容：到单位报到，毕业生按照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到单位报到，办理入职手续。寄送档案：各学院依据就业方案于7月中旬左右将毕业生档案送交学校档案室，由校档案室统一寄送。</p>
--------------------	---

（一）就业准备

1、心理准备

绝大多数大学生毕业前未经受过挫折,即使碰到什么困难,也能得到家长、教师的帮助,所以对自己的估计往往不准确,心理承受能力较弱,再加之这一时期是人生情绪的波动期,容易引起情绪的波动。踏入纷繁复杂的社会,情况则完全不同了,因此,毕业生必须正确认识社会、正确地评估自己,在求职过程中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以最佳的心理状态去参加择业、就业竞争。

●永远充满自信

自信是一个健全人,必须具备的心理素质,它是前进的动力,成功的保障。古今中外,凡是有所成就的人,尽管各自的出身、经历、思想、性格、兴趣、处境等不同,但他们对自己的才能、事业和追求都充满必胜的信心,自信能积极适应环境,以艰苦卓绝的奋斗改变自己的命运,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可以说,自信是成功者共同的秘诀。那么,怎样才能使自己在择业过程中保持自信呢?

(1) 要相信自己的能力。每个人都有相当大的潜在能力。当一个人面临择业,忧心忡忡、担心失败的时候,多半不是真的不行。自己条件可能并不过硬,但别人也不见得比你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势,都有可能 在择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2) 要积蓄自信的资本。自信要有扎实的基础、良好的素质做资本,以雄厚的实力做后盾。如果具备了真才实学,就自然会对自己的选择充满信心。

●提高受挫承受能力

(1) 视挫折为鞭策。古今中外多少仁人志士，哪一个不是从坎坷与挫折中走过来的？一时受挫并不说明永远失败。挫折是一种鞭策，它对失败者并不是淘汰和鄙视，相反能促使失败者振作起来。面对挫折，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具有面对失败的不屈性，勇对挫折，冷对挫折，智对挫折，成为战胜挫折的强者。青年人应树立把挫折看作是锻炼意志、提高能力的机会。

(2) 调整择业的期望值。择业期望值，通常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①分阶段设标法。就是确定一个总的奋斗目标，再将总的期望值分解成几个阶段性的目标，并逐步付诸实施。在实践过程中，如果发现自己所选阶段期望过高，就把它移到下一阶段，作为下一阶段的目标；②自我调整法。就是把自己工作岗位的期望按主次分成不同层次，首先满足主要的需求，然后根据实际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直到个人的意愿与社会的需要相互协调、吻合为止。

从主观、客观两方面仔细寻找失败的原因，实事求是地剖析自己的长处和不足，通过别的途径来达到目标，或者降低就业起点，只要持之以恒，定会实现自己的理想。

(3) 适当进行心理调节。就业遇到挫折后要运用控制、激励自己的方法和技巧，进行心理调节与控制，尽快摆脱不良情绪，重新树立起信心。不妨参加一些有意义的娱乐活动，换环境，放松一下自己，向亲人和朋友倾诉苦衷，合理宣泄，听取他们的劝告，这样可以得到较快的恢复。或进行积极的心理调节，不妨使用心理暗示的方法，进行自我激励。对于落魄，要有“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爷去投八路”的洒脱精神，用自己的成功的事例来激励自己。这些行之有效

的方法和技巧我们都可以学习和效仿。现还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盲目从众，在现实生活中，事业有成者通常都有很强独立思维能力，他们独具慧眼发现一般人不能发现的问题，能捕捉到更多的成才机遇。在毕业生择业问题上，从众心理表现在愿意到城市、事业单位去工作，不太愿意到基层，到乡镇去工作。其实，到城市、事业单位工作并不一定是每个毕业生最佳的选择。我们应该努力克服从众心理的影响，从社会需要、自身条件以及以后发展等方面考虑自己的职业，果断地选择自己的择业道路。

②相互攀比，在择业过程中，这山望着那山高，见异思迁，过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人的就业取向上。

③自甘落后，有的同学总觉得择业人群中强手如林，条件比自己优越的比比皆是，于是自甘落后，听天由命。摆脱这种心态要注意三点：首先，要善于发掘自己的长处。要相信别人能做的事，自己经过努力也能做到。其次，要大胆地表现自己。多吃一些力所能及、把握较大的事，任何成功都会增强自信心。再次，要不断完善自己。勤能补拙，知道自己某方面不足，通过勤奋努力，才可填平这方面的缺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鼓起勇气积极地参加择业竞争，才有出路。

④好高骛远，有的毕业生对自己估计过高，自以为高人一等，非常傲慢。孤傲心理是不能客观地分析自我和评价自我的表现。最终一事无成导致失败。这类同学应重新认识自己，降低择业的期望值。

⑤嫉妒别人，在择业过程中，如果发现平时与自己平起平坐，甚至于不如自己的人略胜自己一筹时，应当主意采取积极

的态度，变嫉妒为羡慕，奋起直追，“你行我也行，我比你更行，”通过不懈的努力，缩小差距。大学生择业要知己知彼。要了解择业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单位，正确认识面临的就业形势，了解社会需要什么样的大学毕业生；要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对自己有正确的认识；要客观、正确地认识自己德智体诸方面的情况，自己的优点和长处，缺点和短处，自己的性格、兴趣、特长，这样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

2、确定职业目标

许多学生毕业找工作的时候，经常出现的情况是：找工作时只考虑工作与专业对不对口，至于自己所学的专业和要从事的工作是否到底适合自己，从来就不曾考虑；或者是不分企业不分行业不分工作，盲目发送求职简历；或者是在求职简历的求职意向一栏，写着技术、销售、部门经理等许多只为，而对自己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位；也有的同学在就业压力下，只要碰到一个单位想录用自己，则不管该行业和该工作是不是适合自己，赶紧签了就业协议书，而且可能一下就签了三五年。

当然，许多时候，迫于就业压力，以上的种种做法也可以理解。但同时我们应看到，以上种种做法都带有一定的盲目性，没有很全面并且站在一个长远角度来考虑我们的就业问题。如果我们在找工作之前没有经过详细分析就盲目地进行了选择，那么三五年之后，我们很可能发现我们仍然面临着选择的困境：那就是继续做现在的工作，自己觉得该工作不太适合自己，甚至感觉工作的每一天都很沉闷或痛苦，工作了几年也没做出太大的成绩；如果辞职重新选择别的行业或职业，那么很可能意味着放弃现在积累的一些专业知识、行业背景和人际关系，不

得不付出极高的“机会成本”。

而实际上，我们在择业时比较科学理性的做法是：在开始找工作以前，应该首先对外界和自身的情况都进行一下全面了解和详细分析，进而初步确定自己的一个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然后在找工作的过程中有意识的去寻找。

从外界的角度讲，主要是当前的整体就业环境和就业趋势，各行各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自己面临的一些就业机会，以及自己的家庭环境等因素；

而从自身的角度讲，了解和分析的主要因素应该包括：

- (1) 我喜欢做什么（主要包括职业兴趣、职业价值观等）；
- (2) 我适合做什么（主要包括职业性格、气质、天赋才干、智商情商等）；
- (3) 我擅长做什么（主要包括职业能力倾向，比如言语表达、逻辑推理、数字运算等）；
- (4) 我能够做什么（主要包括自己掌握的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等）；

最后经过对以上因素的综合分析和权衡，来初步确定我们的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并在就业过程中，按照自己的职业规划有意识的去寻找。当然，对以上因素进行“分析和权衡”的基础，是我们对自己的职业兴趣、职业性格和能力倾向等都比较熟悉和了解。如果连我们自己也不是很清楚自己真正喜欢或适合做的工作，那么我们可以借助“职业测评”这个工具手段，来进一步发现和了解自己的职业兴趣、能力倾向等职业特征和发展潜能。

同时，以上要素只是我们在进行职业选择时应该重点考虑

的几个方面，不能说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每个人的情况都有所不同，每个人还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具体考虑。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在就业时有意识地去寻找最适合自己的工作，并不是说不适合自己的工作就一定不能去做了，“先就业、再择业”、“先求生存、后图发展”的就业思想，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大多数应届毕业生找工作都将具有战略指导意义，只是我们在择业过程中，如果在保证就业的大前提下，能够更加的科学理性一些，无疑会更加有利于我们未来的成功。

（二）求职行动

1、获取就业信息

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学院老师、校友、家长、亲朋好友，供需见面会及人才市场，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等等。

学校提醒毕业生在获取就业信息时，一定要仔细分辨，谨防受骗，建议以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发布的信息为主、结合其他渠道的信息。一般而言，学校的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专门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在长期的工作交往中与各省市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是用人单位向学校传递需求情况的信息集中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在与用人单位的多年交往中，与用人单位取得了相互信任，并建立起了良好的、相对稳定的关系。经过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筛选和分类的用人单位，其可信用度高、信息量大。一般情况下，毕业生只要符合条件并善于把握好自己话，在学校召开供需见面会时，供需双方面谈合适，马上就能签下协议书。可以说，学校毕业

生就业工作部门是毕业生获取就业信息的主要渠道。

2、参加招聘会

(1) 精心准备。毕业生事先应准备好个人简历等有关应聘材料，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把自己的基本情况、学习经历及求职意向表达清楚。在材料中别忘了注明自己的联系方式，使用用人单位能及时与你取得联系。除了书面材料的准备，特别要提醒毕业生注意自己的精神和精力准备，在与用人单位洽谈时要表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充满自信，精力充沛，志在必得。

(2) 整体把握。毕业生要及早进入招聘会现场，以充分的时间收集信息，了解行情，整体掌握到会单位的情况。注意不必太早与招聘者交谈，先浏览一遍整个会场，对到场的单位情况做了初步的了解以后。再根据自己的求职意向，确定重点应聘单位，按主例顺序进入交谈。

(3) 详细询问。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面谈时要仔细地询问招聘单位的详细情况，包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制的形式、招聘的岗位和工作的内容、用工形式、工作的时间、薪金待遇等等，同时注意听一下招聘者向其他求职者介绍的情况是否与你了解的情况一致，倾听其他求职者的议论，或征求别人的意见，待确认用人单位的情况比较适合后，再报名参加面试。

(4) 注意形象。毕业生参加招聘会时要适当打扮，“包装”自己。在招聘现场要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特别是在与用人单位交谈时要运用必要的礼仪和谈话技巧。面谈时，最好不要让家长跟随在身边，以免会给用人单位一种缺乏独立性的印象。

(5) 谨防受骗。毕业生在参加校外的一些招聘活动时特

别要注意，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人才招聘会行骗的事时有发生，一些毕业生被骗钱财，对其求职就业造成了很大影响，在心灵上也留下不小的阴影。虽然一些骗子的手法往往并不高明，但却屡屡得手，其主要原因是不少毕业生涉世未深，又求职心切，缺乏必要的自我保护意识。

(6) 及时联络。要及时整理通过各类渠道搜集来的求职信息，并将其中重要的加以标记和摘录，对约定的会见要准时赴约。毕业生在招聘会后不能被动等待。因为用人单位会收到很多简历，可能有所遗漏，及时采用电话联系的方式，一方面表示自己对用人单位的尊重，另一方面传递出自己的诚意，给用人单位以深刻印象。

(三) 与单位签约

毕业生经过了笔试、面试的重重考验，终于能与心仪的单位签约了。一般来讲，签约分为两种：签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offer）。

1、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签订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又是有区别的。具体表现在：

(1) 毕业生就业协议是毕业生在校时，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面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派遣毕业生的依据，学校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关系的的见证方，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均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签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工种劳动的依据。

(2)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内容一般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

情况，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方案进行派遣，而不涉及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说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时对此内容予以认可。

(4)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及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将签定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的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鉴证，经毕业生，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高校签字盖章后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是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和将来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的依据。

2、毕业生择业时要了解用人单位的哪些情况？

毕业生了解工作单位的情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工作单位的准确全称，性质上级主管部门及组织机构代码。

(2) 工作单位发展实力及远景规划，在整个行业中排名或在整个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

(3) 工作单位的联系方式：如人事部门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4) 工作单位需要的专业，具体工作岗位。

(5) 工作单位对所需人才的具体要求。

(6) 工作单位的地点, 工作环境及待遇(工资, 福利, 住房, 奖金等)。

3、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应注意的问题

(1) 查明用人单位的主体资格签订就业协议的当事人必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必须具有从事各项经营或管理活动的的能力, 单位应有录用指标和录用自主权。由于就业市场招聘单位类型多样, 不乏有鱼目混珠的情况, 因此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慎重, 要仔细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 以避免浪费其他的就业机会。

(2) 签订协议的规定程序与步骤

毕业生就业协议的签订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一般而言,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签约后, 到所在二级学院申领就业协议书, 二级学院、学校在就业协议书上签意见,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签约后将协议书交用人单位、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登记, 学校统一到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3) 有关条款的内容必须明确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般由主管部门事先拟定, 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起示范作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协商可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还可以增加相关条款。如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增加, 须在内容上明确, 不要产生歧义, 尤其是涉及福利和待遇, 工作期限, 违规责任等, 否则一旦发生争议, 不利于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如无附加条款, 应当将协议书中的空白部分划去, 注明以下空白。

(4) 注意与劳动合同的衔接

由于毕业生就业协议签订在先，为避免在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同时产生纠纷，应尽可能将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并明确表示在今后订立劳动合同时应予确认。否则双方日后就劳动合同有关内容达不成一致意见，且事先无约定时，若毕业生表示不愿在该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反过来要毕业生承担违反就业协议的责任。因而毕业生在就业的过程中应就劳动报酬，试用期，服务期等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与用人单位事先协商，体现在就业协议中，并将协议结果书面化，而不应只作口头约定。

(5) 就业协议的解除条件作事先约定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经订立，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毕业生如对用人单位的情况不是很了解，或感到不完全如意，但又担心就业市场的变化，一旦放弃后落实就业单位可能更加困难；或本人又在考研，准备出国等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毕业生可与用人单位在就业协议中就解除条件先作约定。若约定条件一旦成立，毕业生可依约解除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避免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争议。

4、毕业生到三资，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应注意的问题？

毕业生到各种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业单位就业，该单位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或人事档案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不接收人事档案关系的，毕业生档案回生源地；经挂靠的需由人才服务机构盖章同意接收该毕业生后，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有关手续，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

5、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应承担的责任“双向选择”明确规定了学校，用人单位及毕业生本人三方面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协议书一经签订便视为有效合同，不得随意更改。毕业生必须信守协议。如果确需毁约，就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征得原签订单位的同意，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并按照规定向用人单位和学校分别交纳违约金，方可重新签约。毕业生要加强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修养，遵守校规校纪，顺利完成学业。如果毕业生签约后因放松学习，纪律松散，思想品德品质恶劣等个人因素无法符合就业协议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用人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用人单位违约学校支持毕业生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6、考研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考研毕业生在就业协议签约过程中要主动向用人单位说明，用人单位出具或在录取研究生后双方达成一致，在协议书中注明“考取研究生协议自动无效”、“交纳违约金后同意解约”或“同意上研究生”等书面材料，否则不予调档。考取研究生的毕业生，在办理调档手续时须将就业协议书交还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验，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目前，高校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订的，由学校、毕业生、用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后生效。它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有些用人单位从自身工作考虑也制订了条款不一的就业协议或就业合

同，有的是由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共同签署，有的则只有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没有学校意见栏。

由于现在就业形式严峻，许多毕业生在签定教育部协议书的同时还要被迫签定条件苛刻的合同，而它们之间有时是相互矛盾的。因此，有必要提醒毕业生注意以下问题。

1、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也是一个法律行为，因此签约前的了解洽谈十分重要。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一般包括单位的规模、效益、管理制度等；单位的隶属也很重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人事接收权；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则需要经过人事局或人才交流中心的审批才能招收职工，协议书上应签署他们的意见才能有效。毕业生还应对不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有所了解，除协议书外，如北京市非本地生源进京还应经过市人事局大学生处的审批，上海市、广东省等也有类似的规定。

3、一般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要签定劳动合同书，因此在签约前了解合同书的内容是十分必要的，尤其重要的是合同书的工作年限和待遇。毕业生应向招聘人员索要样本或复印件，以免报到后发生纠纷，遭受很大损失。

4、为避免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发生纠纷，签约前达成的收入、住房和保险等福利待遇最好在协议书中写明。如果报考了研究生或准备出国，应事先向用人单位讲明，并写在协议书中。有些毕业生向用人单位隐瞒这些情况，这是不可取的，也会带来许多麻烦。

最后，也是非常重要的，遇到问题而犹豫不决时，应及时向学校主管就业的老师询问，征求他们和父母的意见，经过深

思熟虑后方可签约。

（四）到单位报到

1、报到流程

（1）已签订国家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等单位的毕业生须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就业报到证》、《党组织关系》等原件，在六个月内(自签发之日起)到单位报到。

（2）灵活就业或者暂未就业的毕业生须持相关材料，在一个月内到生源地人社局或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登记、落户，择业期为两年。

2、报到应注意的事项

（1）不可忽视首次印象。毕业生初来乍到，应做到仪表整洁，举止大方，注意使用您好、请问、谢谢等文明用语，以体现尊重对方，给人留下文明、诚实、谦虚、有礼的好印象。

（2）不挑剔岗位，报到后，用人单位将根据需要安排你的工作岗位。作为应届毕业生，不应一开始就挑三拣四，拈轻怕重。学校提醒毕业生到单位工作一定要沉得下、耐得住，吃得苦，从基层岗位做起，日积月累，方能有所成就。

（3）不提过高要求。主要是生活、工作条件方面的要求。目前，用人单位住房条件普遍较以前有很大改善，但无法与自家家庭相比较，两人一间，三人一间的情况还是较多的，应先住下再说。只要有地方办公，也不计较大或小。因为，你是来工作的，而不是来享受的。

（4）不贻误报到时机。同学们拿到报到证，要及时赶到单位报到，办理手续，顶岗上班。一方面用人单位总希望你早

日到位，承担任务，以解燃眉之急。另一方面，你报到姗姗来迟，早来的人捷足先登了，你选择工作的余地将大大减少。

(5) 不轻易往回跑。毕业生报到时，用人单位难免改变原使用意图，另作安排。在单位改变初衷的时候，毕业生正确做法是向单位主要领导或单位主管部门如实反映，就地妥善解决问题。如轻易跑回学校，引起单位反感，对解决问题更为不利。

(6) 不要丢失报到证等必备证件。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制发的就业和接收毕业生的重要依据。毕业生往往由于离校匆匆，对行李、物品保管不善，丢三拉四，常有丢失报到证的。有的是警惕性不高，被小偷窃去了的。结果，一时报不了到急得团团转。因此，对报到证、户口、党团关系等证件要妥善保管，报到时及时交给单位，切勿丢失，以免招至麻烦。

(7) 不要老当客人。毕业生报到正式上班了，就要以厂为家，以单位为家，眼勤、手勤、腿勤，多做点份外事。不要老当客人，让人侍候。否则，人家会说三道四，对你站稳脚跟及今后的发展极为不利。

人申请理由并签名；

3、持《补办申请表》到所在二级学院请就业专干、主管就业工作党总支副书记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党总支公章；

4、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教学楼 916）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并登记备案。

（三）报到证初次办理、调整改派及遗失补办程序

1、初次办理

应届毕业生报到证由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在凭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或单位接收函制定派遣方案，派专人到湖南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对于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届毕业生，《报到证》将被统一派遣至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可凭证件到所在的二级学院领取。为了在毕业时能顺利离校，减少不必要的麻烦，毕业生应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及时将其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和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遗失补办

《报到证》遗失补办手续适用对象：湖南省内高校毕业、《报到证》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遗失的毕业生（2000年以后（含）的毕业生）。（自签发之日起满一年后遗失不予补办，由省级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出具《遗失证明》代替执行《报到证》的功能。）

（1）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声明作废的遗失启事，需刊登姓名、毕业院校及报到证编号；例：××学院，××××××××××××××××，声明作废；

（2）到学校就业信息网表格下载栏下载《报到证遗失补办申请表》；具体路径：

<http://www.hnpu.edu.cn/zsjy/jy/news.jsp?newsid=31117>，填写本人申请理由并签名；

(3) 持本人书写的《补办报到证申请书》、刊登《遗失申明》的报纸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教学楼 916）审核、盖章，并开具《补办报到证证明》和《介绍信》；

(4) 持《补办报到证证明》和《介绍信》、登有《遗失申明》的报纸、《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到省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补办新《报到证》（或《遗失证明》）。

▲所有需递交的证件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若无原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发证单位的公章。

3、调整改派

《报到证》调整改派适用对象：已落实单位派遣，在择业期内申请改派到新单位的毕业生（改办只能办理一次）。办理步骤：

(1) 到原用人单位开具同意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2) 与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接收函》），改回原籍的，本人书写回原籍的申请书；

(3) 到学校就业信息网表格下载栏下载《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调整改派申请表》；具体路径：

<http://www.hnpu.edu.cn/zsjy/jy/news.jsp?newsid=18314>，填写本人申请理由并签名；

(4) 持《本人书写的《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调整改派申请表》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教学楼 916）审核，开具《介绍信》；

(5) 持《证明》、《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接收函》）、

《介绍信》、《改派申请表》和《毕业证书》、原《报到证》上下两联（缺一不可）、身份证原件到省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办理。

▲所有需递交的证件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原件，若无原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发证单位的公章。户口、档案托管在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可免学校《介绍信》及《改派申请表》。如原《报到证》是开回生源地择业的，请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改派的意见以代替上述第(1)条要求的材料。

（四）档案寄发及户口迁移

需要办理档案寄发、查询档案到达情况及户口迁移等事项请登录学校相关部门网站或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见扉页“就业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联系方式”表。